



性的约束

徐志林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性的约束

徐志林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的约束/徐志林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警学论丛)

ISBN 978-7-208-14051-6

I. ①性… II. ①徐… III. ①性问题-研究-中国
IV. ①C91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07959 号

责任编辑 屠玮涓 刘 硕

封面设计 张志全

·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警学论丛 ·

性的约束

徐志林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5.25 插页 2 字数 174,000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051-6/D·2927

定价 48.00 元

序 言

性欲与财欲、权欲可以并列为人的三大欲望,但性欲的强弱和是否满足并不与财欲、权欲的满足必然相关,而实体的财富和权力之间却往往荣辱与共。作为社会的存在,三大欲望的“实体”除可以相互利用和交换之外,财富和权力还可以干预他人的性行为。当然,干预他人性行为的远不止财富和权力。这些干预就是性的约束。

性重要吗?性是重要的,因为“一般男性平均一小时会有6分钟想到与性有关的事,亦即10%的时间”;^[1]性是不重要的,因为一般男性平均一小时只有6分钟想到与性有关的事,亦即只有10%的时间。孔子尝言“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2]饮食之事与男女之事同为人的两件大事,都不能随心所欲。孔子也说过“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自己不想要的东西,不能强加给别人;别人不

[1] [美]斯蒂芬·C.乔治、温斯顿·K.肯尼:《一生的性计划》,海南出版社、三环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2] 见《礼记·礼运》。类似表述有:“好色,人之所欲”(《孟子·万章上》);“食色,性也”(《孟子·告子上》);“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孟子·万章上》);“王如好色,与百姓同之,于王何有?”(《孟子·梁惠王下》)

想要的东西,能不能强加给别人,孔子没说。但孔子的意思是宽厚待人,即不能将自己的意愿强加给他人,这样的话,别人不想要的东西,也不要强加给别人,“他所不欲,勿施于人”。如果用孔子的话来引申理解性的约束,基本可以归纳为:性不是小事;涉及他人的性,不能随心所欲。对性加以约束是理所当然的。

这是一个所有人在想、多数人在做、少数人在说的事,但对这件事的约束也许不是一个受所有人欢迎的议题。比如,在一些人看来,自愿的性行为是两个或多个当事人之间的事,不具有危害性。这并非没有道理,但忽略了其中可能蕴含的几个问题及后果:自愿的性行为必须将婚姻、血缘、未成年人等因素考虑在内,否则将面临法律或道德上的风险。诚然,性的约束一直是充满争议的,无论是法律还是道德方面;高科技时代深刻地影响到了性行为的表现方式,其后果还在展示之中。不管这一切如何地发展,性的约束仍然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议题,因为我们始终面对自己和他人的性。

本书主要从社会学和治安学的角度,对有关性行为的认知、限制、禁止、处罚等问题进行探讨,由于缺乏第一手的实证数据,试图通过资料的引证和分析来寻求理论上的解释。至于本书的写作意图,可以转引美国格雷·F.凯利在《性心理学》一书“前言”中对性所发表的基本看法之一:“性本质上是健康而美好的,但作出与性相关的决策却需要足够的谨慎,因为性也可能带来潜在的负面后果。”

作 者

2016年3月30日

天将明矣,君宜速去,此间不可以久留也。

——徐枕亚《玉梨魂》,民权出版社 1924 年版。

人类性经验……的另一个世界是私人世界……在此之中个人愉悦是第一位的,而不存在社会约束,虽然私人的性行为不可避免伴随内疚,并且害怕曝光。

——[美]格雷·F.凯利《性心理学》,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性行为通常与某些疾病的传播联系在一起,这也就是为什么人们建立了很多约束性行为的社会和宗教规范的原因之一。

——[美]格雷·F.凯利《性心理学》,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从某种意义上讲,如果一个人对于性活动感到担心、内疚、害怕或者羞耻,那么任何形式的性活动都会成为问题。

——[美]格雷·F.凯利《性心理学》,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越轨不取决于一个人行动本身的性质,而是他人执行规范和判断的结果。

——[美]霍德华·S.贝克尔《局外人:越轨的社会学研究》
(当代学术棱镜译丛·社会学系列),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目录

序言	001
第一章 与生俱来和互动变化的性	001
一、性与性行为	002
二、多元的性行为	004
三、约束	008
四、谁在约束	017
五、性别的约束	021
六、性行为的约束	025
七、约束的理由与标准	029
八、趋势	036
第二章 性的权利与性的约束:自我与他者 ...	038
一、性革命与性权利宣言	038
二、性权利三原则的挑战	046
三、约束的阵地	047
四、持续的挑战:中国的性约束弱化	049
第三章 早期的性约束:性禁忌	059
一、性崇拜和性禁忌	060
二、乱伦禁忌	064
三、其他有关性的禁忌	070

第四章 性约束的适用	074
一、变化中的性约束	074
二、法律的约束	076
三、道德的约束	120
四、家庭的约束	124
第五章 性交易的约束	125
一、财物与性服务交换的行业	126
二、交易中的约束,约束中的交易	132
三、约束的困境	154
第六章 争议中的性约束	163
一、历久而弥新的同性恋	163
二、并非非白即黑——双性恋	174
三、无处不在的婚外性行为	175
四、“手淫不算卖淫嫖娼”	184
五、“嫖宿幼女罪不废,我就没完”	185
六、夫妇观看黄碟	188
七、风险中的代孕	190
八、“奶妈”职业	192
第七章 网络时代的性约束	194
一、网络色情	195
二、网络时代的性行为	203
参考文献	221

第一章

与生俱来和互动变化的性

性是一种让我们充满“好奇和渴望”，又感到“尴尬和罪恶”的存在。^[1]按照被称为“性学爱因斯坦”的德国性学家马格努斯·赫希菲尔德(Magnus Hirschfeld, 1868—1935)的介绍，“sex”这个词起源于拉丁词“secare”，即切割、分开的意思，最初只不过用来将人类划分为两个群体：女性和男性。每个个体属于这两个群体中的一个，要么是女性，要么是男性。人类分为女性和男性的基本事实，与其他生物分为雌性和雄性一样，都是为了延续种族的需要。确定一个人是否男性还是女性，取决于下列七个因素：(1)性染色体(Chromosomal sex)；(2)性腺(Gonadal sex)；(3)性激素(Hormonal sex)；(4)附属腺(Internal accessory reproductive structures)；(5)外部性器官(External sex organs)；(6)赋予或养育的性(Sex of assignment or rearing)；(7)性别认同(Sexual Self-identification)。^[2]但这七

[1] [美]格雷·F.凯利：《性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4页。

[2] [德]马格努斯·赫希菲尔德：《性学资料库》第一讲，《人体性解剖学与性生理学基础》，第1—2页，见 <http://www.sexarchive.info/CH/Chronology.files/CHR05.htm>。

个因素并不全然关联,如同性恋者或变性者中,其中一方的性别认同为异性。这种性别认同,既可能是一种自我认同,也可能是一种他者认同。

也是这位性学家,提出了关于如何看待性问题的七个主张:(1)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和民族在性制度上完全相同;(2)这种差异决非建立在不同的性倾向上,总的来说,所有的人和民族的性倾向都绝对相似,只表现出个别差异;(3)性习俗的差异只取决于性表达方式和性调整企图多样性;(4)性学家在谈及文化水平较低的民族时,应避免使用“野蛮人”一词,因为受过良好教养的人在性生活的许多方面比未开化的人更加放荡不羁;(5)性习俗的起源无论何处都是完全真实的天性,尽管常常支配于迷信中对鬼魂和幽灵的惧怕——对它们的象征性和理想化解释应以事实为依据;(6)每个民族以及每一种宗教都相信,其伦理道德在客观意义上构成了道德规范,因此存在一种普遍的倾向:认为其他伦理性道德多多少少都有点不道德;(7)迄今为止,人类尚未成功地找到性与爱情道德规范统一解决方案,以便与生物学和社会学在性研究上的发现相一致。只有对人类和性的客观、科学研究才能为完全实现人类的性权利平等铺平道路。〔1〕

一、性与性行为

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性以两种面貌出现,一是延续种族的自然之性;另一是具有社会属性的性的交往,包括性行为、性取向、性交易、性风俗等。当20世纪现代避孕技术发明后,人类的性出现了

〔1〕 [德]马格努斯·赫希菲尔德:《男男女女:一位性学家的环球旅行记》,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4页。

生殖与性行为的决定性分离,社会属性的性交往变得更为广泛而复杂,性的管制与排斥也变得异常的困难,或者说引发了更多的争议。在一些案例里,连区分一个特殊的个体是女性还是男性,都成为困难的事。但这只是很少的案例,绝大部分的身体还是可以明确是女性还是男性。人们关注和研究性,最早是从性的生物学开始的,包括性的生理和心理。〔1〕

性如果孤立地存在着,对绝大多数的动物特别是人类来说,是没有任何意义的事。性需要交往,需要跟与己不同的性即异性交往,这样就获得了物种繁衍的途径和条件。就人类而言,到目前为止尚未出现单性繁殖。但撇开繁殖,性的交往可以不论同性与异性,不论肉体与物品。性的交往,取决于两性关系的定位也就是如何看待性别在性关系中的地位。李银河在《性的问题》一书中,将性的意义概括为七种:繁衍后代、表达感情、肉体快乐、延年益寿、维持生计、建立或保持某种人际关系、表达权力关系。〔2〕

有关两性彼此关系的描述可谓汗牛充栋,但在女权主义者的著述《神圣的欢爱》里,被凝练为“统治式性关系”和“伙伴式性关系”两种。更多的以痛苦来维系的统治式性关系,是男性对女性依靠恐惧或强力所支撑的等级压服,其表现形式,一是对性和女性的

〔1〕 性有多重要? 再看一下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一组有趣数据:以全球人口为准,6千9百多万人现在正在做爱,4800多万人现在正在接吻,2700多万人现在做完爱在休息。另据多项的男性调查,40岁的男性平均每4分钟就想到性,18岁的男性则是每11秒想到性;54%的男人每天都想着性事,43%的男性每个月或每个星期想到几次,只有4%的男性能撑到一个月或更长的时间。(〔澳〕芭芭拉·皮斯、艾伦·皮斯:《为什么男人想要性,女人想要爱》,广东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页、第140页。)

〔2〕 李银河:《性的问题》,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版,第10页。

侮辱；二是将同性以及异性之间的性兴奋等同于统治或被统治。男性在统治式性关系的教导下，自然而然地认为自己天然地统治女性。但一个社会的生存离不开伙伴式性关系，尽管伙伴关系模式并不全然是和平、合作和相爱的，但这一模式下的性既是精神的，也是自然的，“性成为给予和获得快乐的方式。”〔1〕

交往中的性才有意义，性的行为从性的交往中来理解。看看新近对人类性行为的释义。2015年3月10日好搜百科关于“性行为”的定义：“同性或异性间旨在满足性欲和获得性快感而出现的动作和活动。”2015年3月14日维基百科对“性行为”概念的解释：“处于青春期之中或之后的人通过身体的亲密接触，以进行生育后代的本能或获取愉悦的体验的情事。”从这两种解释里，可以得到如下几方面的推断：一是性行为的基本功能在于生育后代或获取愉悦；二是愉悦的获取，既可以来自异性或同性，也可以自我实现；三是伴随性行为的必须有对象、动作和过程，性幻想不在其列；四是大多数的性行为与他人有关。〔2〕性行为受到性价值观和性态度的深刻影响。既如此，交往中的性行为需要有所约束。

二、多元的性行为

人类在不同文化的社会里生活，所以，人类的性行为也在不同文化的社会里实施和演绎着，但也遵循着人类某些一致的规制，这与人类的基本生存有关，比如人类物种的进化、社会秩序的维护和

〔1〕 [美]理安·艾斯勒：《神圣的欢爱——性、神话与女性肉体的政治学》（现代社会学文库·性社会学译丛），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11版，第3—7页。

〔2〕 美国性学家金赛在《男性性行为》一书中，将人的性行为分为“自我刺激、夜梦射精、亲昵爱抚、异性性交合、同性性行为、与动物的性行为”六种形态。

传承。很多情况下,对某一件事物或问题,不同文化的态度和处置方式也并非一致。这一切,可以导致文化或社会对性行为所谓的放任或约束。当然,所谓的放任或约束也基本上是外围对圈内的看法。

多元是什么?多元就是多种的生活方式。如果承认多种生活方式是平等的存在,那就不存在性行为的文化中心主义,但这种承认似乎也意味着,不存在统一的性行为方式及其评价标准,模仿他种性行为方式并非值得鼓励。如果真是这样,许多对性行为的约束或放任,他人就无以置喙。但是,当我们考虑到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进展情况时,性行为方式及其评价标准仍然具有一定的规范,而这些规范对于维持人的进化和社会的有序是有益的,相当部分是必不可少的。这是从全球范围考虑的规范问题。就一国或一地区而言,这些规范更是广泛地存在着。规范的形态,表现为规则和道德等方面的约束和鼓励。

也许,性行为的种族延续是弓箭的靶心外,其他与性行为相关的形态呈现多元的姿态,其解释可能更多地要求助于文化。美国社会学家约翰·J.麦休尼斯(John J.Macionis)肯定,性如同人类行为的所有元素一样,无疑也是一个文化问题。比如接吻,多数美国人喜欢在公共场所接吻,中国人只是在私人场所接吻,法国人公开但经常是两下(一边脸颊一下)地接吻,比利时人三下,新西兰的毛利人摩擦鼻子,多数尼日利亚人从不接吻。说到不同文化对端庄的表达也多有差异,“如果一位正在浴盆洗澡的女士被惊扰了,你认为她会遮盖身体的哪个部位?海伦·科尔顿(Helen Colton, 1983)的报告是:老挝的妇女会遮盖胸部,萨摩亚的妇女盖上肚脐,苏门答腊岛的妇女盖住膝盖,欧洲的妇女用一只手遮住胸部,另一只手遮住阴部。”非洲乍得一些地区的妇女,面部不能裸露,但裸露

胸部,并不以为耻。〔1〕

20世纪30年代末至50年代初,性社会学创立其基本理论,至60年代性社会学从性学中独立出来。性社会学的基本理论认为,性的发育过程不仅仅是生理成长的过程,同时也是个人认同和归化于所处社会的性文化的过程;性行为是人际的和社会的,性行为也是一种社会行为。性的下一步挑战是电脑创造出的“虚拟之性”。〔2〕与生俱来和互动变化的性,以生物和社会的面目交替出现。与生俱来的性,是一种生物的性;互动变化的性,是社会化的性。现代人们所争议和研究的性,主要是社会化中的性。

性行为是多元的,在一种文化里,有一些性行为是被排斥或被歧视的,这些性行为通常被认为是反常性行为;但在另一种文化里,所谓的“反常性行为”并不贴上反常的标签。反常性行为的简易理解,就是不在常见性行为范围内的性行为,或者说不是大多数人所实践的性行为模式。一些反常性行为为法律所禁止,一些反常性行为为舆论所谴责,但奇异的是,一些舆论所谴责的反常性行为被法律所认可。简言之,反常性行为跟文化相关,但不管怎么说,一些反常性行为在大多数的文化里都受到约束。〔3〕性是存在文化冲突的。性的文化冲突基本表现为东西方在性文化和性观念方面的冲突,以及男权文化与女权文化的冲突。这种冲突表现在彼

〔1〕 [美]约翰·J.麦休尼斯:《社会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1版,第227页;刘达临编著:《世界性文化图考》(一),中国友谊出版社2000年版,第143页。

〔2〕 潘绥铭、黄盈盈:《性社会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13页。

〔3〕 [美]珍妮特·S.海德、约翰·D.德拉马特在《人类的性存在》(第8版)(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版)中,引自1994年美国《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的八种性反常行为为:恋物癖、异装癖、性受虐癖、性施虐癖、窥阴癖、露阴癖、恋童癖和其他症状。

此间的差异、误解和不信任,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相互间的交流,许多冲突是可以彼此接受的。文化与性行为的关系是持续而长久的,但在发生制度突变的年代,对性行为的看法及态度也存在巨大差异,不过这完全可以从突变年代中的文化角度来理解。

女权主义者盖欧·如宾(Gayle Rubin)在其1984年发表的女权主义理论名篇《对性的思考:性政治的激进理论笔记》中认为,演化到今天,性行为本身形成了等级制度:第一级——婚姻性行为,生育,异性恋(最高,最好);第二级——未婚的一男一女的性行为,或是男女间的性行为;第三级——独自的性行为(自慰);第四级——长期的同性伴侣的性行为;第五级——短期的同性或男同性的多人性行为;第六级——换性的人,爱穿异性服装假扮异性的人,恋物癖,受虐或施虐的人,性工作者(男女妓);第七级——恋童癖。如宾还将性行为作了好与坏的分类:好的性行为——正常的,自然的,健康的,神圣的,异性恋的,婚姻的,一夫一妻的,生育的,在家的;中间地带(有争议)——未婚的异性间的,多伴侣异性间的,手淫,长期的同性伴侣间;坏的性行为——非正常的,不自然的,病态的,有罪的,出轨的,爱穿异性服装的,换性的人之间的,恋物癖,随便的同性性关系,受虐和施虐,男同性恋为钱卖淫,不同代的人的性行为。^[1]如宾的性行为等级制度为性行为的解析提供了一种独特的视角,排在前几级的等级制度以及“好的性行为”是文明社会的主流性行为模式,但“主流性行为模式”并不意味着唯我独尊。

就个体而言,我们看到,由于不同的人对性行为所持的兴趣内

[1] [美]贝尔·胡克斯:《激情的政治——人人都能读懂的女权主义》,金城出版社2008年版,第222—223页。

容和兴趣程度不同,因而寻求性行为时所花费的精力以及参与性行为的频率都有所不同,一些个体对自己的性偏好和性兴趣感到自责和焦虑,于是尽可能少地参与性行为活动;一些个体对性行为的兴趣相对较低,但迫于某些压力,也会参与到大量的性行为活动中;一些个体受社会人际网络的影响,以某种特定的方式参与性行为活动。“因此,性行为活动的水平并不必然与性欲的水平相关联。”^[1]但无论怎样多元的性行为,都或多或少地受到其所在文化的影响和规制。

三、约束

美国生物学家罗宾·贝克(Robin Baker)在《精子战争》一书中,认为对性行为加以制约来自生物指令和社会规则。就生物指令这块而言,一些行为或做法并非人类所独有:节育基本上是哺乳类动物的特性,现在人类身体所拥有的各种自然节育机制继承了前人类和早期人类的祖先;人类女性以“性”换取金钱的行为,在其他动物当中也能观察到类似的现象;所有生活在大型群体里的鸟类或哺乳动物,都有其雌性与雄性应该遵守的群体规范,以及群体独有的道德标准。相同的生物指令会驱使某些个体比如鸟类、猴子和人类,将其长期伴侣视为终身伴侣并对其保持忠贞。所以,“即便没有来自文化的压力或是禁忌,外遇行为也不至于泛滥到不可收拾的程度。”^[2]至于社会规则,我们看一下美国芝加哥大学学者的观点:

[1] [美]格雷·F.凯利:《性心理学》,第417页。

[2] [美]罗宾·贝克:《精子战争》,广东旅游出版社2014年版,第13—17页。生物指令与社会规则相互之间如何发生作用,罗宾·贝克并未展开过多的讨论,但他所做的研究以及研究所得的结论,提供了对于一些长期而又普遍存在的性问题的观察与认识的视角。

“我们与谁发生性关系、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点、发生什么样的性行为、怎样去认识周围世界里的性活动,这些都无疑取决于我们是怎样的社会分子,我们所生活的社会是什么样的社会。”〔1〕

两性在繁殖后代上的不同功能以及为此而进化出的生理特征所导致的性差异,使得两性在外表、欲望、择偶、性爱等方面进化出有差异的表现方式。如果雌雄两性的抚养职责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会是什么情形?美国耶鲁大学心理学教授保罗·布卢姆(Paul Bloom)告诉我们:如果雄性负责抚养后代,雌性只是提供卵子而不需要承担责任,那么雄性就会在择偶时更挑剔,雄性会变得更高大凶猛,外表更艳丽。〔2〕而有差异的这些表现方式意味着对自己和对方的保护及选择,这种保护和选择就是性的约束。从渊源上说,性的约束既是生物进化的要求,也是生物进化的结果,但如果仅仅从生物进化的角度来理解和解释人的性约束,显然是不全面的并且也毫无意义。社会生物学直截了当地认为,社会倾向于容忍男性性关系的混乱而对女性则持严厉的态度,源于精子易得而卵子难求。〔3〕

本书讨论的性约束,是指对性行为的社会约束,或者也可以认为是对互动男女身体的社会约束。人是社会的动物,所以人的性带有了深刻的社会性,人与人的性的内核在于社会性。福柯认为,从性压抑的角度来看,“性的动机——性自由的动机,还有人们获得性知识和有权谈论性的动机——其正当性是与政治动机的正当

〔1〕 [美]罗伯特·迈科尔、约翰·盖格农等:《美国人的性生活》,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6—67 页。

〔2〕 [美]保罗·布卢姆:《快感,为什么它让我们欲罢不休》,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卷出版公司 2011 年版,第 58 页。

〔3〕 参见彭晓辉:《性科学概论》,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5 页。